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壜簡字第1090號

原告 曾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正輝

訴訟代理人 羅子武律師

陳冠甫律師

被告 世華貨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詠建

被告 廖崧淵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呂俊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63,116元，及被告世華貨運有限公司自民國112年5月16日起；被告廖崧淵自民國112年5月2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17%，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63,11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

01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事項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世華貨運有限公司(下稱世華貨運)僱用之
04 司機即被告廖崧淵，於民國111年10月4日9時34分許，駕
05 駛被告世華貨運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
06 車，行經台66線10公里至7.8公里處時，滲漏車上所載砂
07 土，致訴外人即原告僱用之司機傅文達於同日9時41分
08 許，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下稱
09 系爭車輛)，行經桃園市新屋區快速路七段西側與新文路
10 交叉路口時，因輾壓上開砂土而失控打滑，並撞擊道路分
11 隔水泥護欄，造成系爭車輛之車頭及內部機件毀損，原告
12 為此支出車輛維修工資新臺幣(下同)390,915元、維修材
13 料費916,566元，並受有營業損失3,807,660元，爰依侵權
14 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
15 連帶給付原告5,115,1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6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
17 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提出
19 之書狀所為之聲明及陳述如下：工資部分，對維修部位不
20 爭執；材費費用部分，應計算折舊；營業損失部分，金額
21 明顯過高且不合理，原告應提出維修期間無其他車輛可替
22 代執行業務證明，倘若須賠付也應證明系爭車輛每月收入
23 剛達761,532元，另需由第三方公正汽車維修公會認定系
24 爭車輛因本件事務所需合理維修天數後，再計算合理營業
25 損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
26 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7 三、本院之判斷：

2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30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受僱
31 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

01 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
02 條之2前段、第188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廖
03 崧淵為被告世華貨運之員工，其於執行職務駕駛肇事車輛
04 過程中，有裝載貨物不穩妥之過失，致系爭車輛毀損等
05 情，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06 人登記聯單、毀損照等件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2頁、第
07 118至134頁），並經本院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
08 隊調閱本件事故相關資料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62至65
09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故
10 原告請求被告就上開侵權行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於法
11 有據。

12 (二)茲就原告請求賠償項目，分述如下：

13 1.車輛維修工資部分：

14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維修工資共計390,915元，有海源電
15 機行、錦昌汽車實業有限公司、全成汽車材料行統一發
16 票及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25頁)。且為被告所不
17 爭執，是被告此部分請求，應予准許。

18 2.車輛維修材料費部分：

19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20 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依民法
21 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
22 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
23 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系爭車輛之維修材料費為91
24 6,566元，出廠年月為90年1月，有上開估價單、行車執
25 照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2頁)，距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
26 11年10月4日，已使用21年10個月，材料費經計算折舊
27 後為91,435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被告應賠償原告
28 之車輛維修材料費以91,435元為必要。

29 3.營業損失部分：

30 原告主張於系爭車輛修復5個月期間受有不能營業之損
31 失，以111年4月至9月營收計算，平均每月營收為761,5

01 32元，所受不能營業之損失即為3,807,660元等情，固
02 據提出系爭車輛營收月報表及日報表、證明書等為證
03 (見本院卷第27至58頁、第116至117頁)，然本院審酌系
04 爭車輛受損情形、估價單，暨衡量一般營業用大貨車之
05 常態維修時間，認系爭車輛必要之維修天數以15個工作
06 日為合理。是原告得請求之營業損失即以380,766元為
07 限【計算式：761,532元×0.5個月=380,766元】。

08 4.從而，原告得請求之賠償為863,116元【計算式：390,9
09 15元+91,435元+380,766元=863,116元】。

10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1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2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13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14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15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
16 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7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
18 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件系爭債權屬無確定
19 期限之給付，又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5月15日寄存送
20 達於被告世華貨運；於同年月17日寄存送達於被告廖崧
21 淵，有本院送達證書2紙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68至69
22 頁），是被告世華貨運應自同年月16日起；被告廖崧淵應
23 自同年月28日起負遲延責任。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
25 付原告863,116元，暨被告世華貨運自112年5月16日起；
26 被告廖崧淵自112年5月2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27 分之5計算之延遲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
28 圍所為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
30 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31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

01 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
02 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0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4 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7 中壢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4 書記官 薛福山

15 附表

16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916,566 \times 0.438 = 401,45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916,566 - 401,456 = 515,110$
第2年折舊值	$515,110 \times 0.438 = 225,61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15,110 - 225,618 = 289,492$
第3年折舊值	$289,492 \times 0.438 = 126,79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89,492 - 126,797 = 162,695$
第4年折舊值	$162,695 \times 0.438 = 71,260$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62,695 - 71,260 = 91,435$
第5年至22年歷年折舊值	0
第5年至22年歷年折舊後價值	$91,435 - 0 = 91,435$